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769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天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楊天宇（下稱被告）並未提起上訴，僅係檢察官以本案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條件，原判決誤認被告合乎上開條例之減刑規定予以減刑，有所違誤為由，而對原判決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1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罪名為依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

01 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本  
02 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進行新舊法比較。

03 三、本件刑之減輕事由：

04 (一)被告於112年10月6日為本案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  
06 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08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9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10 除其刑。」是行為人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  
11 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犯罪（見偵卷第3至5頁、第37頁，原審卷第45  
13 頁，本院卷第54頁），且其所獲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  
14 000元亦已自動繳交完畢（見原審卷第70頁），爰依詐欺犯  
15 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於113  
17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9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0 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22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歷  
24 於偵查及法院審判中，就所犯洗錢罪部分自白犯罪，且已繳  
25 交犯罪所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原應減  
26 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27 罪，被告就本案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  
28 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  
29 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30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31 (一)原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01 未能思尋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而參與詐欺取財行為，獲取  
02 不法利益，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  
03 係與治安，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甚  
04 值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素  
05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參酌其於集團內之分工角色  
06 及重要性，復考量本件受騙金額；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  
07 育程度及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  
08 年4月。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為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並予  
09 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  
10 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  
11 當之處，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應予維持。

12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3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4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5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6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  
18 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  
19 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  
20 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  
21 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  
22 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  
23 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  
24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  
26 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  
27 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  
28 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  
29 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  
30 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  
31 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

01 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  
02 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  
03 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  
04 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  
05 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  
06 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  
07 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  
08 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  
09 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  
10 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  
11 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  
12 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  
13 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  
14 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  
15 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  
16 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  
17 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  
18 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  
19 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  
20 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  
21 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  
22 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  
23 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24 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  
25 刑法第30條第2項固規定，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  
26 輕之，惟上開減刑規定，既在於使被害人獲實質賠償，是以  
27 縱因幫助他人為本條例之詐欺犯罪，倘被害人因其幫助行為  
28 致交付財物而生財產上損害之情形，行為人亦應於自動繳交  
29 被害人所受詐騙金額後，始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以杜民  
30 眾輕率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復無庸賠償被害人損失，即可獲  
31 減刑寬典，助長詐欺犯罪孳生之情。依前所述，行為人所須

01 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而  
02 此為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條件之一。是以倘已有行  
03 為人因繳交犯罪所得而符合減刑條件，其他共犯亦不因此而  
04 可免為繳交行為即得以享有減刑寬典；至所自動繳交之犯罪  
05 所得於滿足被害人損害後，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依民法連帶債  
06 務之內部分擔規定發還各該自動繳交之人，自不待言。再  
07 者，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9 得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  
10 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  
11 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  
12 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  
1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4 本件告訴人張得意受詐騙之金額為30萬元，依上開說明，被  
15 告自應繳交本案告訴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30萬元，始得依  
1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7 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原審認被告已將犯罪所得3,000元全數  
18 自動繳交，而逕依上開規定減刑並作為量刑之基礎，已有適  
19 用法則不當之違誤，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20 (三)經查：

- 21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3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4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5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第1項前段「自動繳交  
26 其犯罪所得」之範圍，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  
27 項前段立法理由一已明文該規定之目的係為使「詐欺犯罪案  
28 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  
29 產上所受損害……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  
30 還。」等語，除損害狀態之回復外，同時亦將詐欺犯罪追訴  
31 之效率與節省司法資源作為該法所欲追求之目標。是關於該

01 段「其犯罪所得」之範圍，解釋上不宜以被害人取回全部所  
02 受損害作為基礎，否則在行為人自己實際取得支配財物遠低  
03 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情況下，將會降低行為人自白、繳交犯  
04 罪所得之誘因，而有悖於上開立法理由之目的。

05 2. 又按犯罪所得，依其取得原因可分為「為了犯罪」之利得，  
06 及「產自犯罪」之利得。前者，指行為人因實行犯罪取得對  
07 價給付之財產利益，例如收受之賄賂、殺人之酬金等，此類  
08 利得並非來自於構成要件的實現本身；後者，指行為人因實  
09 現犯罪構成要件本身而產自犯罪之利得，例如竊盜之贓物、  
10 詐欺所得之款項（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以詐騙集團為例，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12 屬於產自犯罪之利得，固屬犯罪所得，而如詐騙集團成員因  
13 從事詐騙相關犯行，自共犯處領取報酬，亦屬其犯罪所得，  
14 即為了犯罪之利得，兩者未必相等，亦即行為人之酬勞未必  
15 來自於被害人所交付之被害金額，是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解釋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17 於文義上之解釋是否妥適，顯有疑問。

18 3. 再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意旨略以：

19 「…上訴人於偵查、第一審及原審均自白坦承本件含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內之全部犯行，第一審及原審亦為相同  
21 之認定，第一審判決復認上訴人並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  
22 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若均無誤，上訴人所為已滿足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應有該減刑規定之適用，  
24 若均無誤，上訴人所為已滿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5 前段之要件，應有該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審未及依該規定對  
26 上訴人減輕其刑，難謂於法無違」；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7 上字第 4246 號判決意旨略以：「…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偵  
28 查及原審均坦承犯行，第一審判決審認上訴人除審理時已自  
29 白犯行，並於警詢及偵訊時對告知之罪名及詢（訊）問之事  
30 實均坦承不諱外，復認定上訴人因本件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新  
31 臺幣300元【按該案被害人滙款係2萬元、1萬元】。原判決

01 及第一審判決之認定設若無誤，則以上訴人未改變其自白犯  
02 罪之態度為前提，若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自動繳交其犯  
03 罪所得者，事實審即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4 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或給予繳交犯罪所得以滿足  
05 減刑要件之機會，難謂於法無違」。上開實務見解就行為人  
06 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偵查中及審理中自白犯行而  
07 無犯罪所得之情形，或繳回個人犯罪所得，即已滿足詐欺犯  
0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而認應有該減刑規定之  
09 適用。

10 4. 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  
11 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  
12 自白犯罪，且經原審認定其獲得3,000元之報酬，依詐欺犯  
13 罪條例第47條前段「如有犯罪所得」之法條用字，顯係已設  
14 定「有犯罪所得」及「無犯罪所得」兩種情形而分別規範其  
15 對應之減輕其刑要件，且依前揭說明，該條文稱「自動繳交  
16 其犯罪所得者」，當解釋為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  
17 部，而非被害人損失之全部財物。本案既認定被告取得報酬  
18 為3,000元，且被告業已於原審審理中自動繳交，是以原審  
19 就被告本案適用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核無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  
21 9號判決內容為由，以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適用詐欺犯罪條  
22 例第47條前段規定為不當，固非無見，惟此涉及審判者對法  
23 律解釋適用之歧異，原審所為論述及法律適用既非毫無所  
24 本，自不宜僅以對於法律解釋、見解之不同，在未有統一見  
25 解前，遽行認定原審適用上開規定減輕為不當。是以本院認  
26 檢察官以上開情詞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尚無足採。

27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為無理由，  
28 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起上訴，檢察官洪  
31 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3 法官 陳思帆  
04 法官 劉為丕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林鈺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